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人工作分工的

通 知

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现将局负责人工作分工明确如下：

**许祥法**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主持全面工作，履行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等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主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。联系新通扬河生态区、上湖创新区。

**黄晓兵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牵头负责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常态长效管理工作；负责智慧城市管理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环境综合治理、智慧停车管理、共享单车管理、工程招投标、物资采购、重大活动保障、12345热线办理工作；负责部门城市管理工作考核；负责招商引资、“5123”大企业培育、企业上市挂牌、疫情防控、重点突破性工作。分管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、综合整治科。联系墩头镇、南莫镇。

**沈卫星** 副局长 负责市容环境秩序管理、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、垃圾综合治理、污染防治、扬尘治理、区镇集镇整治、社会摊点建设与管理、税收协同共治、财务审计工作；负责生态文明建设、高质量发展、乡村振兴、帮村帮户、河长制工作。分管市容环卫管理科（垃圾分类管理科）、财务审计科、环境卫生管理处。联系滨海新区、大公镇。

**缪 行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负责干部人事、机关内务、文字综合、政务公开、创先创优、网络安全、档案、保密、宣传等工作；负责党建、群团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纪检监察、作风效能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志愿服务、城管进社区、社区挂钩共建工作；负责营商环境、法治建设、执法监督、行政指导、户外广告管理、行政许可与政务服务、业务培训、服务项目建设、社会管理创新工作；负责机关党委日常和机关日常工作；牵头负责局系统内部考核；负责招才引智、服务企业科技行、机关目标绩效考核工作。协助局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分管局办公室、法规科、督查协调科、政务服务大厅城管窗口。联系开发区、曲塘镇。

**储鹏飞** 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牵头负责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工作；负责物业行业管理工作。分管物业行业管理科。联系雅周镇、白甸镇。

**韩东利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负责行政执法、违法建设治理、户外广告整治、网格化管理、扫黑除恶、舆情处置、信访维稳、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；牵头负责房屋征收工作。分管执法大队。联系高新区、李堡镇。

**万建军** 副局长（挂职） 协助分管行政执法、舆情处置、执法监督、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。协管执法大队。

**吕兴中** 二级高级主办 协助分管机关内务、文字综合、宣传等工作；协助做好物业管理、住宅小区环境秩序专项整治工作；协助做好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工作。协管办公室、物业科。

各分管领导负责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（党风廉政建设）、网络舆情、安全生产、执法管理监督、涉法涉诉涉访涉稳案件的办理及矛盾化解，负责职责范围内文稿起草、审核把关工作。对各镇（区街道）涉法涉诉的规划、物业及综合执法案件，原则上以条线分管领导为主负责。

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3月13日